

商业银行 如何强化绿色信贷？

商业银行实施绿色信贷并不意味着放松信贷风险标准和管理，这既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又无法助力实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同时，政府和金融管理部门应从建章立制着手，为商业银行开展绿色信贷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

文 | 孙兆东 张筱钰



近年来，为落实《巴黎协定》，我国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发展迅速。央行披露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11.55万亿元，分用途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贷款和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分别为5.56万亿元和3.08万亿元，比2020年年初分别增长17.1%和9.3%。

有机构估算，为了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所需要的绿色低碳投资规模将超过百万亿元，我国森林植被等碳汇年价值产量将超过10万亿元。

国家明确要求商业银行把促进节能减排作为落实宏观调控的重点，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改进和加强对节能环保领域的金融服务，合理控制信贷增量，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促进经济金融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实施碳减排，于绿色信贷而言，孕育着机遇，也面临着挑战。

七个方向发力绿色信贷

绿色信贷是商业银行支持国家和企业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围绕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关于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也指明了商业银行实施绿色信贷的发力点。

一是积极支持绿色信贷行业、企业和项目。银行可支持有效益的农业、林业等企业、项目；

支持清洁能源项目，如风能、生物能、水电、核电；支持环保项目，加强对企业污染排放物、生产废弃物处理的项目支持；加强对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项目的信贷支持。

二是支持“上大压小”的节能减排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可以显著改善企业、区域、行业的整体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银行可加强相关信贷支持。

三是支持有效益的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环保技术研发等生产企业；支持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支持服务业发展。

四是逐年减少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新增贷款，降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新增和余额占比，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

五是压缩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中国家限制类企业、项目的授信余额，调整产品结构，以贴现、供应链融资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授信产品替代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产品，以便在国家或地方政府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时实施信贷退出。

六是着力培养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方面的项目评估、信贷审批专家队伍，组建专业团队，专门负责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项目的环境保护与社会风险评估等问题的研究和论证。按照专业专注的要求，一方面加大对环保、金融等领域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建立绿色金融专家智库，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加快在职人员绿色金融技能技术培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化研究机构加强合作，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判断力的绿色信贷行业专家，促进绿色信贷政策的有效实施。

七是强化碳汇产业的金融支持，积极做好包括林业碳汇产业、农业碳汇产业、海洋碳汇产业、草原碳汇产业等金融支持。

把风险控制放在第一位

在看到机遇和发力点的同时，也应该看到，商业银行在实施绿色信贷方面还存在一些有待突破的难点。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风险把控问题；二是缺乏绿色信贷专业人才；三是全社会对绿色发展理论的认识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对绿色发展理论的落实有待强化。

这其中，商业银行首先要突破的就是风险控制问题。

一方面，企业环保信息是银行绿色信贷决策的重要依据，企业环保信息获取渠道有限，加剧了绿色信贷项目的风险。目前企业环保信息主要由环保部门提供，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企业，对其余企业披露自身环境信息不做强制性规定。另外，环保部门录入的仅涉及环境违法信息，企业正面环境信息并未纳入，目前企业征信报告中也基本不体现环保信息。加之我国企业信息公开机制尚不完善，银政企之间缺乏数据共享的平台，银行难以及时获取完整、准确的企业环保信息，贷前审查和风险评估难度较高。

另一方面，新兴环保行业是绿色信贷发放的主要对象，投入资金较多、周期较长，经营和收益受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随着国家宏观调控的深入和治理环境污染力度的加大，部分企业由于达不到环保标准停工停产，威胁信贷资金安全。另外，银行或承担连带责任并受到经济处罚，导致资产损失以及声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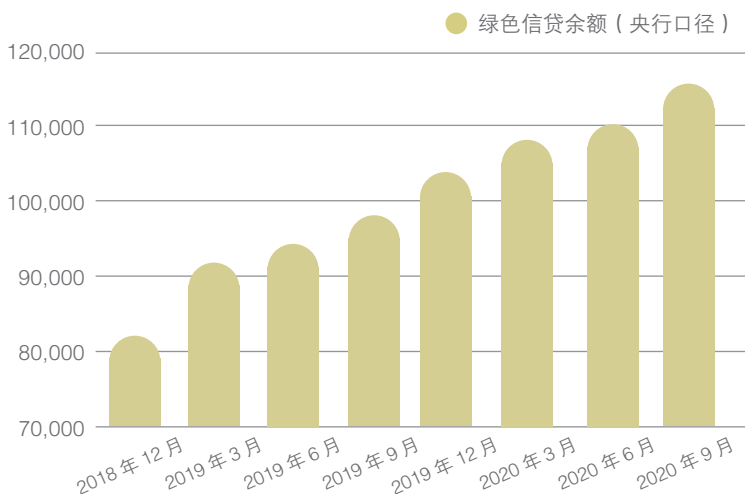
绿色信贷相关行业主要是“高耗能、高污染”和“节能减排”行业，如电力、钢铁、焦炭、铝冶炼、水泥、铁合金、电石、铅锌、铜、建材、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等。对“高耗能、高污染”和“节能减排”行业贷款风险控制措施，需着重注意两个方面。

在客户和项目选择方面，商业银行应将环保达标作为先决条件，对于不达标企业和项目一概“一票否决”，将环保不达标、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记录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淘汰类的企业和项目实施信贷退出。

在制度建设方面，商业银行应通过董事会审议，制定加强银行节能减排授信工作的方案，对涉及节能减排行业、企业项目的授信工作做出统一安排；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出具节能环保降污声明与承诺书，并在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增加相关条款；另外还可制定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行业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文件，针对“高耗能、高污染”“节能减排”行业，从客户项目准入门槛、行业投放规模、客户资

央行口径下绿色信贷规模

(单位：亿元)



质等多个维度建立一套全面、严格的政策控制体系。

总之，商业银行实施绿色信贷并不意味着放松信贷风险标准和管理，这既不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又无法助力实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制度保障与政策支持双加码

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同时，政府和金融管理部门应从建章立制着手，为商业银行开展绿色信贷提供更加健全的制度保障和更加完善的政策支持。

一是统一绿色信贷标准。我国已初步建立绿色信贷标准体系，但实践过程中暴露出统一性不足的问题：不同部门的标准对同一种绿色金融产品的认定口径不同；不同的绿色金融产品如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对于绿色项目的认定不同；各地方政府的绿色信贷标准存在差异。政府和金融管理部门在制定绿色产业目录和绿色项目认定标准时应加强政策协同力度，从根本上解决标准不统一、不对接等问题。同时，政府应牵头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编制统一、完善、公开的第三方评估认证基本框架，加紧培育专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二是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充分了解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及时、准确地对企业环境风险做出正确判断，对不符合环保要求企业及早实施信贷退出，有助于商业银行防范信贷风险。应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强制性要求，扩大公开披露义务主体范围，尽快推动各类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要求企业披露更多更完整的环境信息，提高企业环境信息报送频次，设立环保风险较高的企业“黑名单”和零排放绿色企业“白名单”。加强企业环保信息监测和沟通，加快建设绿色

数据库和污染数据库，打造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商业银行与环保部门、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实现企业环境信息的共享。设立环保监督投诉渠道，方便社会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外部监督。建立健全激励相容机制，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奖励制度，提高对不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企业的处罚力度，激励企业主动提供环境信息。

三是建立促进绿色信贷政策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是政策实施的助推器。一方面，商业银行是经营主体，首先要考虑经营效益；另一方面，许多绿色信贷项目，如风力发电、污水处理等，虽有盈利但利润率较低，对贷款利率高度敏感，一般都要求利率优惠。多数绿色金融项目具有公共服务性质、投资周期长、盈利性较低等特质，这与商业银行的盈利性原则存在着潜在的矛盾，势必会影响商业银行发展绿色信贷的积极性。因此，应建立促进绿色信贷政策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人民银行可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设立专项再贷款等方式，降低商业银行开展绿色信贷的融资成本。银保监会应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政策，适当降低绿色信贷的风险权重计量标准，适当提高绿色信贷的不良容忍度，引导商业银行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对于其分支机构的绿色信贷减少资本回报要求，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的信贷退出相应调减利润等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等。地方政府应综合运用财政贴息、费用补贴、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牵头建立绿色担保机制和绿色项目风险补偿基金，通过财政资金担保杠杆放大商业银行投入比例，合理分散绿色信贷风险，调动商业银行开展绿色信贷的积极性。■

（孙兆东供职于建行大学，著有《碳金融交易》；张筱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